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8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6年9月17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10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9月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9月2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用以獎勵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及鼓勵優秀畢業生進入碩博士班就讀等，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勞動型助學金得聘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並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三、本系於每學年開始，經由選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規劃當年度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
- 四、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其中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之，每人至多可投三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研究生協助教學不力，經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或經指導教授向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提出，即予以停發或調整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研究生若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六、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